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全 球 發 售

全 球 發 售 項 下 的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10,585,400 股 H 股

香港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1,662,400 股 H 股 (經 重 新 分 配 後 調 整)

國 際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8,923,000 股 H 股 (經 重 新 分 配 後 調 整)

最 高 發 售 價 : 每 股 發 售 股 份 18.9 港 元 , 另 加 1.0% 經 紀  
佣 金 、 0.0027%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  
0.00015% 會 財 局 交 易 徵 費 及 0.00565%  
聯 交 所 交 易 費 (須 於 申 請 時 以 港 元 繳 足 ,  
多 繳 股 款 可 予 退 還 )

面 值 : 每 股 H 股 人 民 幣 1.00 元

股 份 代 號 : 2573

獨 家 保 薦 人 、 保 薦 人 兼 整 體 協 調 人 、 整 體 協 調 人 、 聯 席 全 球 協 調 人 、  
聯 席 賬 簿 管 理 人 及 聯 席 牽 頭 經 辦 人



整 體 協 調 人 、 聯 席 全 球 協 調 人 、 聯 席 賬 簿 管 理 人 及  
聯 席 牽 頭 經 辦 人 (按 英 文 字 母 順 序 列 出 )



聯 席 賬 簿 管 理 人 及 聯 席 牽 頭 經 辦 人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少量H股  
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73
股份簡稱	NEWTREND GROUP
開始買賣日	2025年6月10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8.900港元
發售價範圍	18.900港元-20.90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0,585,400
最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1,662,400
最終國際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8,923,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96,231,234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備註)	200.06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35.9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64.15百萬港元

**備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5月  
30日的招股章程。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1,482
受理申請數目	4,294
認購額	149.37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058,6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603,8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662,4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5.7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hkeipo.hk/iporesult/zh](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hkeipo.hk/iporesult/zh](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18
認購額	0.93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526,8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603,8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8,923,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84.3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授出就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一名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且(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並非習慣接收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 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small>備註1</small>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mall>備註1</small>	現有股東或其 緊密聯繫人
He Win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 / 合贏香江控股有限公司	2,619,000	4.75%	2.72%	是
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523,800	0.95%	0.54%	否
小計	3,142,800	5.70%	3.27%	

**備註：**

- 超額配股權未曾亦不會獲行使。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得豁免／同意的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 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關係
就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獲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small>備註</small>				
He Win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 / 合贏香江控股有限公司	2,619,000	4.75%	2.72%	基石投資者以及現有股東深圳市修能新琪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

**備註：**

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合贏香江控股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深圳市修能新琪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修能投資」）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合贏香江控股有限公司分配發售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向作為基石投

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一節及本公告「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 段的同意，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所持於上市時需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需遵守禁售承諾的 H 股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備註1</sup>
Shenzhen Newtre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 深圳市新琪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sup>備註3、5</sup>	35,159,054	0.00%	36.54%	2026 年 6 月 9 日
Ji'an Jingkai District Juhexi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 吉安市井開區聚合興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備註4、5</sup>	5,803,817 (全屬 5,803,817 股 H 股)	10.52%	0.00%	2026 年 6 月 9 日
Wang Xiaoqiang / 王小強 <sup>備註2、5</sup>	5,923,286	0.00%	6.16%	2026 年 6 月 9 日
小計	46,886,157 (包括 5,803,817 股 H 股)	10.52%	42.69%	

備註：

- 以上表格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依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及香港包銷協議。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禁售的第一個六個月期間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於 2026 年 6 月 9 日結束。
- 王先生及丁女士為配偶。因此，王先生及丁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琪安實業由王先生及丁女士分別擁有 50% 及 5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丁女士各自被視為新琪安實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聚合興投資為由丁女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丁女士各自被視為聚合興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組控股股東（即王先生、丁女士、新琪安實業及聚合興投資）將有權控制行使合共約 48.7% 投票權，因此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名稱／姓名	所持於上市時需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於上市時需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數目之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mall>備註</small>
Shenzhen Guoxin Hongsheng Equit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 深圳市國信弘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8,366,425	15.17%	2026年6月9日
Guangzhou Fuxi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 廣州富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38,740	9.32%	2026年6月9日
Fujian Xingzheng Strategic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 福建興證戰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4,898,377	8.88%	2026年6月9日
Pingtan Xingzheng Saifu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 平潭興證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76,255	7.03%	2026年6月9日
Zhang Chaoyi / 張朝益	3,672,268	6.66%	2026年6月9日
Shenzhen Xiuneng Newtrend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 深圳市修能新琪安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969,146	3.57%	2026年6月9日
Yang Haijun / 楊海軍	1,851,586	3.36%	2026年6月9日
Chen Yiyuan / 陳一元	1,234,390	2.24%	2026年6月9日
Huang Wenzeng / 黃文增	1,234,390	2.24%	2026年6月9日
Huang Yanlu / 黃妍露	1,175,610	2.13%	2026年6月9日
Pingtan Xingzheng Saifu No. 1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 平潭興證賽富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22,121	1.85%	2026年6月9日
小計	34,439,308	62.45%	
備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股份毋須受任何禁售限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董事

姓名	所持於上市時需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於上市時需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mall>備註</small>
Chen Lijun / 陳麗君	1,028,659	1.87%	2026年6月9日
小計	1,028,659	1.87%	

備註：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所持於上市時需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於上市時需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數目之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mall>備註</small>
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523,800	0.95%	2025年12月9日
He Win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 / 合贏香江控股有限公司	2,619,000	4.75%	2025年12月9日
小計	3,142,800	5.70%	

備註：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禁售於2025年12月9日結束。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所認購的股份。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2,619,000	29.35%	24.74%	4,588,146	4.77%
前5	7,123,400	79.83%	67.29%	9,092,546	9.45%
前10	8,111,600	90.91%	76.63%	10,080,746	10.48%
前25	8,879,000	99.51%	83.88%	10,848,146	11.27%

備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數目。

\*\*合贏及修能投資所持股份就此分析目的已合併計算。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 股東*	獲配發H股 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9,796,753	17.76%	9,796,753
前5	2,619,000	29.35%	24.74%	33,693,881	61.10%	74,776,221
前10	5,971,200	66.92%	56.41%	45,861,645	83.16%	86,943,985
前25	8,438,000	94.56%	79.71%	53,001,494	96.11%	94,083,834

### 備註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

\*\*控股股東組別所持股份就此分析目的已合併計算。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5,803,817	46,886,157	48.72%
前5	2,619,000	29.35%	24.74%	33,693,881	74,776,221	77.70%
前10	5,971,200	66.92%	56.41%	45,861,645	86,943,985	90.35%
前25	8,438,000	94.56%	79.71%	53,001,494	94,083,834	97.77%

### 備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控股股東組別所持股份就此分析目的已合併計算。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簽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	8,691	0股H股	10.00%
200	966	200股H股	
400	1,921	0股H股	6.42%
400	283	200股H股	
600	895	0股H股	4.95%
600	156	200股H股	
800	442	0股H股	4.11%
800	87	200股H股	
1,000	989	0股H股	3.57%
1,000	215	200股H股	
1,200	200	0股H股	3.23%
1,200	48	200股H股	
1,400	137	0股H股	2.91%
1,400	35	200股H股	
1,600	167	0股H股	2.65%
1,600	45	200股H股	
1,800	113	0股H股	2.51%
1,800	33	200股H股	
2,000	1,119	0股H股	2.28%
2,000	331	200股H股	
3,000	354	0股H股	1.76%
3,000	127	200股H股	
4,000	392	0股H股	1.47%
4,000	163	200股H股	
5,000	403	0股H股	1.27%
5,000	187	200股H股	
6,000	190	0股H股	1.13%
6,000	98	200股H股	
7,000	94	0股H股	1.03%
7,000	53	200股H股	
8,000	130	0股H股	0.94%
8,000	78	200股H股	
9,000	82	0股H股	0.87%
9,000	53	200股H股	
10,000	294	0股H股	0.81%
10,000	201	200股H股	
12,000	115	0股H股	0.73%
12,000	89	200股H股	
14,000	62	0股H股	0.67%
14,000	54	200股H股	
16,000	53	0股H股份	0.60%
16,000	49	200股H股	
18,000	38	0股H股	0.56%
18,000	38	200股H股	
20,000	138	0股H股	0.52%
20,000	150	200股H股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簽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30,000	85	0股H股	0.40%
30,000	128	200股H股	
40,000	35	0股H股	0.33%
40,000	70	200股H股	
50,000	24	0股H股	0.29%
50,000	65	200股H股	
60,000	10	0股H股	0.26%
60,000	34	200股H股	
70,000	5	0股H股	0.24%
70,000	26	200股H股	
80,000	4	0股H股	0.22%
80,000	27	200股H股	
90,000	1	0股H股	0.21%
90,000	14	200股H股	
100,000	5	0股H股	0.19%
100,000	71	200股H股	
120,000	15	200股H股	0.17%
140,000	12	200股H股	0.15%
140,000	1	400股H股	
160,000	11	200股H股	0.14%
160,000	2	400股H股	
180,000	9	200股H股	0.13%
180,000	2	400股H股	
200,000	85	200股H股	0.12%
200,000	20	400股H股	
300,000	46	4,200股H股	1.44%
300,000	61	4,400股H股	
400,000	21	5,600股H股	1.40%
529,200	35	7,200股H股	1.36%
總數	21,482	1,662,400股H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回佣，以及彼等就所認購或購買的發行人的每股股份（或（如適用）每個單位的其他股本證券或權益（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第21.01條）的證券）應付的代價與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其他／額外資料

### 重新分配

由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已調整至 1,662,4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7%。

**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的同意，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授出就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一名現有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但須符合以下條件：(a)在全球發售前，修能投資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低於 5%；(b)修能投資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c)修能投資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董事或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特別權利；(d)向修能投資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 8.08(1)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e)根據指南第 4.15 章第 13 段向聯交所提供的書面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股份」一節。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時，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合共持有33,380,925股H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7%。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及(i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73。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

香港，2025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小強先生、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吳丁峰先生及左玥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李玲博士及盧炯宇先生。